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致：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引 言.....	4
释 义.....	5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17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7
（三）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8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8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9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释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矽递科技/ 发行人	指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递有限	指	深圳矽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深圳柴火	指	深圳柴火创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柴火创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河北柴火	指	河北柴火创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成都柴火	指	成都柴火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深圳新线	指	深圳市新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柴火教育	指	深圳柴火创客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矽递	指	Seed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美国矽递	指	Seed Inc.，系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日本矽递	指	Seed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日本子公司
亚希科技	指	AFSD Technology Limited，系香港矽递子公司
矽递贸易	指	Seed Trading Limited，系香港矽递子公司
矽递投资	指	深圳矽递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仟人众投资	指	深圳仟人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启康	指	广州启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广西红土	指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由和元坤	指	广东由和元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VIE 架构	指	发行人前身矽递有限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所搭建的结构，包括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Seeed Cayman，Seeed Cayman 设立 Seeed SPV，Seeed SPV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仟智科技，以及仟智科技与矽递有限之间确立协议控制的模式等步骤，本次发行上市前，该等 VIE 架构已解除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执行信息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基协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为 https://www.amac.org.cn/
中国商标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著作权登记系统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网站，网址为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login.html?linkBackUrl=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
域名备案系统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专利查询系统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cpquery.cnipa.gov.cn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生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矽递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就香港矽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矽递法律意见书》	指	Satanley Law Offices 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就美国矽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矽递法律意见书》	指	北浜法律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就日本矽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亚希科技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就亚希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3300001 号《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3300002 号《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共同签署的《关于深圳矽递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文义指矽递有限及发行人不时修订适用的《深圳市

		矽递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或根据文义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由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或根据文义亦指当时适用之《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总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矽递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5659XG），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5659XG）。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

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行询证函以及回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

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边缘计算硬件、网络通信硬件、智能传感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

供各类研发辅助产品及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5,803.8694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34.623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5,803.8694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34.623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矽递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

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矽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按法律法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此情形与债权人发生尚未了结的争议、纠纷；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程序已完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销售或采购的情况，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矽递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矽递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审计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3647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清单和相关资产权属、使用权利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商标和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在土地、房产主管或信息登记部门查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档案/登记信息、在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等，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品牌社区部、在线业务部、边缘计算部、智能传感部、研发部、运营平台中心、供应链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化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总经办等业务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11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和股东资格”，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矽递投资	13,200,000	40.4082
2	仟人众投资	4,500,000	13.7755
3	广州启康	4,500,000	13.7755
4	潘昊	4,283,550	13.1129
5	缪建国	1,800,000	5.5102
6	前海和谐	999,991	3.0612
7	廖巍巍	900,000	2.7551
8	深创投	833,326	2.5510
9	广西红土	833,326	2.5510
10	王安宇	600,000	1.8368
11	李艳明	216,450	0.6626
合计		32,666,643	1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矽递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

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矽递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矽递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矽递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矽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潘昊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前最近一年内引入新增股东为由和元坤、姜绪荣、杨涛、姜任飞、刘明。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和股东资格”，入股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发行人前身矽递有限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经核查，本所认为，矽递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矽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矽递投资	1,320.0000	40.4082
2	仟人众投资	450.0000	13.7755
3	广州启康	450.0000	13.7755
4	潘昊	428.3550	13.1129
5	缪建国	180.0000	5.5102
6	前海和谐	99.9991	3.0612
7	廖巍巍	90.0000	2.7551
8	深创投	83.3326	2.5510
9	广西红土	83.3326	2.5510
10	王安宇	60.0000	1.8368
11	李艳明	21.6450	0.6626
合计		3,266.6643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备案文件、股东投资或交易协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发行人曾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发行人（包含其前身矽递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融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发行人曾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类似安排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

（五）发行人前身 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发行人前身 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前身 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的机制，亦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其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安排实施合法合规，相关权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矽递、亚希科技、美国矽递、日本矽递和矽递贸易，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香港矽递法律意见书》，香港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就香港矽递开展的主要业务相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该公司为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及组成，并合法有效存续且有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上注明业务为：进出口贸易，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展会宣传”。

2.根据《亚希科技法律意见书》，香港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就亚希科技开展的主要业务相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该公司为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及组成，并合法有效存续且有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上注明业务为：电商零售业务”。

3.根据《美国矽递法律意见书》，Satanley Law Offices 就美国矽递开展的主要业务相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公司及其母公司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为产品制造商和工程师设计和制造特定技术产品的业务……本所认为公司信誉良好，并根据美国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有效运营”。

4.根据《日本矽递法律意见书》，北浜法律事务所就日本矽递开展的主要业务相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日本矽递的主营业务是面向日本消费者销售电子设备，并在矽递科技与日本消费者之间建立商业网络……此业务符合日本法律法规……日本矽递及其实际控制人从未因违反日本外汇管理法、税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矽递贸易的商业登记证，发行人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香港矽递在香港设立矽递贸易，拟将其作为境外销售平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业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矽递贸易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因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511.27万元、56,292.10万元及74,885.9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99.96%、99.45%及99.96%。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

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矽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潘昊（矽递投资、潘昊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1.发起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砂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潘昊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仟人众投资	直接持有 13.9562%
2	姜绪荣	直接持有 6.1687%
3	缪建国	直接持有 5.5825%
4	杨涛	直接持有 5.4261%

有关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监事为董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曾任和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为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坪井義浩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日本砂递 40%的股权并担任日本砂递董事，负责

日本砂递公司的整体管理运营工作，故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坪井義浩的基本情况如下：坪井義浩，日本国籍，1977 年 8 月出生，护照号码为 TT169****。

6.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其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订单、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发表独立意见；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问卷调查、查阅关联方企业营业执照或登录公示系统等信息系统查阅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进行比对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缪建国、仟人众投资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土地、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不动产查档文件及《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备案证明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承租16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部分租赁物业之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权属证明、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查档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1.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2.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专利查询系统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境外专利权。

3. 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1.软件著作权”。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2.作品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域名备案系统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主要设备清单、《审计报告》、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20085225.X 与 ZL201920274336.5）存在质押情形，质押权人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核准/备案文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注册文件，境外控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香港矽递、美国矽递系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日本矽递、矽递贸易系香港矽递在境外设立，亚希科技系香港矽递收购取得，前述境外投资履行的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	发改委	外汇登记
1	香港矽递	设立	已取得境外投资证书	未办理	已办理
2	美国矽递	设立	已取得境外投资证书	未办理	已办理
3	日本矽递	设立	已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	不涉及	不涉及
4	亚希科技	收购	已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	不涉及	不涉及
5	矽递贸易	设立	已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设立香港矽递、美国矽递未办理发改备案，根据设立前述公司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被废止）第八条、第二十九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对于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地方企业直接开展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投资主体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发改委、深圳市发改委，2018年3月1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前，对于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但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强制要求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后续亦不予补办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香港矽递及美国矽递科技均为贸易公司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增资事宜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在办理相关商务、外汇审批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亦未被发改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相关手续；若将来发改委要求发行人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补办手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发改委的要求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发改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因上述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及承诺，若将来发行人因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未办理发改委备案而受到任何处罚、损害或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其等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矽递、美国矽递上述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情况”。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提供的合同资料，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 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情形。

2.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

200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前身矽递有限设立时，潘昊、缪建国制定并签署《深圳矽递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情

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已选举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已设置品牌社区部、在线业务部、边缘计算部、智能传感部、研发部、运营平台中心、供应链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化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总经办等业务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2次股东大会、24次董事会会议及19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存在部分会议通知时限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的情况。但鉴于：（1）相关股东、董事已出席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并在决议上签字或盖章；（2）《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经核查，相关股东均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撤销前述决议。据此，上述会议瑕疵不会对决议效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该等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已就其正在使用的生产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为<http://www.zhb.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深圳市南山区生态环境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超低功耗智能传感系统产业化项目、新一代边缘计算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属于利用发行人现有租赁办公场地实施的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及土地开发，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目录（2021年版）》中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体系认证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为超低功耗智能传感系统产业化项目、新一代边缘计算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投资项目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公示系统、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核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1）关于发行人税收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少缴纳2012-2016年度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受到1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

的税务/（四）纳税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2）关于发行人海关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1项海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违字[2022]105001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的规定，公司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但鉴于公司主动向海关报明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公司减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3,900.00元。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海关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海关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砂递投资、潘昊、仟人众投资、缪建国、姜绪荣、杨涛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公示系统、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潘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公示系统、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盖章或签署，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盖章或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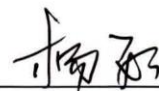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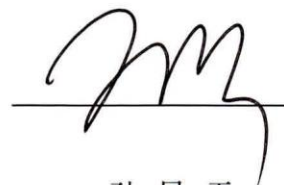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 茹



孙 昊 天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二 月十二日